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KRS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销售,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向 KRS 公司销售遮阳成品及相关组合件、提供遮阳成品的加工组装服务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时间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荆 娴

王溪红

王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